

011344

毕节地区志

民政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毕节地区志

民政志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毕节地区志·民政志/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2.8

ISBN 7-80122-784-0

I. 毕… II. 贵… III. ①毕节地区—地方志②民政工作—概况—毕节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9825 号

ISBN 7-80122-784-0



9 787801 227843 >

毕节地区志·民政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 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77)

责任编辑: 秦 川

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 (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16 开本 24.6 印张

45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122-784-0/K·413 定价: 58.00 元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
| 名誉主任 | 朱生亮 | 李效敬 | | | |
| 顾问 | 王同祥 | 朱启荣 | 吴学香 | 孙仁培 | |
| 主任 | 彭伯元 | | | | |
| 副主任 | 黄家培 | 龙廷华 | 徐发荣 | 周祖宣 | 丁诗建 |
| | 杨继红 | 王明灯 | 胡学林 | 王仁修 | 龙厚华 |
| 委员 | 聂华 | 姬异丹 | 孙锋 | 郭正良 | 莫兴周 |
| | 王玉屏 | 陈长友 | 肖宗杰 | 张敦华 | 张显良 |
| | 陈明显 | 陈烈耀 | 李光福 | 李文汉 | 吴道贵 |
| | 邱俊美 | 赵耻宽 | 孔庆凯 | 李珍和 | 刘家学 |
| | 陈霖 | 张发明 | 肖联冰 | 潘军伟 | 周立明 |
| | 王允铎 | 蒋能柱 | 唐心逸 | 马敏进 | 何志光 |
| | 朱世光 | 朱世全 | 蒋天才 | 夏远超 | 薛家路 |
| | 邰胜明 | 潘义生 | 谢正发 | 李安福 | 吴维轶 |
| | 林正毅 | | | |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订校对 李安福 吴维轶 肖宗杰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
| 名誉主任 | 朱生亮 | 李效敬 | | | |
| 顾问 | 王同祥 | 朱启荣 | 吴学香 | 孙仁培 | |
| 主任 | 彭伯元 | | | | |
| 副主任 | 黄家培 | 龙廷华 | 徐发荣 | 周祖宣 | 丁诗建 |
| | 杨继红 | 王明灯 | 胡学林 | 王仁修 | 龙厚华 |
| 委员 | 聂华 | 姬异丹 | 孙锋 | 郭正良 | 莫兴周 |
| | 王玉屏 | 陈长友 | 肖宗杰 | 张敦华 | 张显良 |
| | 陈明显 | 陈烈耀 | 李光福 | 李文汉 | 吴道贵 |
| | 邱俊美 | 赵耻宽 | 孔庆凯 | 李珍和 | 刘家学 |
| | 陈霖 | 张发明 | 肖联冰 | 潘军伟 | 周立明 |
| | 王允铎 | 蒋能柱 | 唐心逸 | 马敏进 | 何志光 |
| | 朱世光 | 朱世全 | 蒋天才 | 夏远超 | 薛家路 |
| | 邰胜明 | 潘义生 | 谢正发 | 李安福 | 吴维轶 |
| | 林正毅 | | | |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订校对 李安福 吴维轶 肖宗杰

《毕节地区志·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肖宗杰
副主任 聂宗兴 康庆明 乔 遵
顾问 谢永盛 黄体揆 江先振
委员 陈大宣 钟诗林 李桂忠 罗德银 何朝先
武绍勇 王佳会 李 敏 张道科

主编 肖宗杰
副主编 聂宗兴 康庆明 乔 遵
陈治恪 (特邀) 闵布扬 (特邀)
编辑 朱启才 王朝义 刘成栋 张树年 胡谦昌

照 片 贵州省民政厅 地区人大工委 地区行署办公室
毕节军分区 武警毕节地区支队 地区消防支队
地区民政局 毕节日报社 黔西县民政局
纳雍县民政局 毕节市民政局
肖宗杰 聂宗兴 钟诗林 彭裕硕 聂宗荣
李桂忠 罗德银 冯金榜 杨新江 陆秀芬

编写说明

一、本志的指导思想、编写原则、纪年、数字、文体文风均按地区志凡例的要求办理。

二、本志上限自明代，下限至1998年，部分照片延伸至1999年。“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毕节地区民政工作。

三、本志按1983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民政部门主要任务和职责》规定的范围记述。

四、本志中设置《专记》，记载革命烈士名录，革命烈士介绍参阅《毕节地区志·人物志》。革命烈士名录分本籍烈士和外省、外地区牺牲在本地区的烈士两部分，本籍烈士又按县分类，均按牺牲时间顺序排列。

五、本志资料来源：有关毕节地区的史志、历史文献、民国时期有关民政工作的文书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出版的地方志书、年鉴和有关民政工作的文书档案、图书、报刊资料以及地区民政局各科室、基层单位、各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所用数据均来源于档案资料和历年民政报表。

六、古今地名变化者，第一次出现原地名时括注现地名，第二次以后不再括注。清代及民国时期的计量单位仍保留使用。1949年至1953年使用的旧人民币一律换算成现行人民币。

七、志中所用“解放前”、“解放后”系以1949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毕节为界限，此前为解放前，此后为解放后。

序

历经多年的反复修订，经过严格的评审，《毕节地区志·民政志》终于杀青付梓。在我区修志工作中，又增添了一部独具特色的专业志。实可谓“功夫不负有心人，多年辛劳终有报”。可喜，可贺！

《毕节地区志·民政志》根据毕节地区民政工作的具体情况分为基层政权、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会行政管理、残疾人事业、民政经费、民政机构等十章。全志从卷帙浩繁的历史事件中勾勒我区民政工作走过的轨迹，所记录的时间自明代初年至1998年，凡600多年。修志者恪守“详今略古”的原则，对1949年以前的民政工作，将线条以穿挂之，使读者从中可以循着时间的脉络了解我区民政工作的沿革；对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政工作，则分类以详载之，使读者既了解民政工作的发展演变，又了解民政工作的组织、业务、作法、成果等。在整个修志过程中，修志者发扬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精神，在志书中留下了我区民政工作600多年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历史轨迹，既可以从中看到我区行政区划的历史变化，又可以看到我区民政救济救灾、拥军优抚的具体事例和生动表现；既有工作经验的具体体会，又有重大事件的详细记载；既有成就，又有教训。使人读之，不仅可以认识我区民政工作所走过的路，也

可以从中了解我区社会政治的发展历程。志书在写作上的特点，一言以蔽之：详略得当，取舍得法，史料翔实，行文生动。实在是我区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工作的又一重大收获，也是我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重大收获。

当然，由于很多客观和主观的原因，志书也存在一些不足，还需要我们的修志工作者不断摸索。然而，瑕不掩瑜，我们的修志工作者是在资料匮乏、修志经验不丰富的情况下完成志书的编纂，已经是难能可贵了。呈现在眼前的《毕节地区志·民政志》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和方法认识和分析史料，是一部融资料性、历史性、科学性、可读性于一体的有用的著作，它将发挥出地方志“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让所有读者获益匪浅，确实能起到读史鉴今的作用。因此，在这里，我要感谢那些为这部志书的编纂付出辛勤劳动的人们，是他们为我们提供了一部较为完整、系统地了解毕节地区民政史的读本，也为后人留下了一部不可多得的民政事业的历史画卷。

在《毕节地区志·民政志》付印之前，组织者嘱我为志书作序，盛情难却，因此，不揣冒昧，写下以上感想。

是为序。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

专 员 吴学香

1999年12月28日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第一章 基层政权 | (11) |
|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时期的基层政权 | (11) |
|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 的基层政权 | (15) |
| 第三节 解放后的基层政权 | (16) |
| 第四节 解放后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23) |
|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29) |
| 第一节 明代的行政区划 | (29) |
| 第二节 清代的行政区划 | (30) |
|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 (42) |
| 第四节 解放后的行政区划 | (52) |
| 第五节 地名普查 勘界 | (86) |
| 第三章 救灾救济 | (89) |
|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救灾救济 | (89) |
| 第二节 解放后的灾害救济 | (94) |
| 第三节 解放后的社会救济 | (115) |
| 第四章 抚恤 优待 | (151) |
| 第一节 抚 恤 | (151) |
| 第二节 优 待 | (159) |
| 第三节 拥 军 | (167) |
| 第四节 褒扬烈士 | (173) |
| 第五章 退伍军人安置 | (183) |
|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时期退役士兵安置 | (183) |
| 第二节 红军安置 | (184) |
| 第三节 资遣人员安置 | (185) |
|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186) |
| 第五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 | (192) |

| | |
|--------------------|-------|
| 第六章 社会福利 | (199) |
|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养老存孤济贫 | (199) |
| 第二节 解放后的社会福利事业 | (200) |
| 第三节 福利生产 | (204) |
| 第四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 (205) |
| 第七章 社会行政管理 | (207) |
| 第一节 婚姻登记与管理 | (207) |
| 第二节 殡葬改革 | (211) |
| 第三节 社会团体登记 | (213) |
| 第四节 收容与安置 | (215) |
| 第五节 禁烟禁毒 | (218) |
| 第六节 来信来访 | (219) |
| 第八章 残疾人事业 | (221) |
| 第一节 工作机构 | (221) |
| 第二节 残疾人职业培训与劳动就业 | (223) |
| 第三节 残疾人康复 | (224) |
| 第四节 残疾人教育与文体活动 | (225) |
| 第五节 表彰先进 | (226) |
| 第九章 民政经费 | (229) |
| 第一节 民政经费的来源和使用 | (229) |
| 第二节 管 理 | (235) |
| 第三节 审计监督 | (236) |
| 第十章 民政机构 | (243)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 (243) |
| 第二节 解放后的民政机构 | (244) |
| 专记 毕节地区革命烈士名录 | (255) |
| 大事纪要 | (341) |
| 附 录 | (369) |
| 编后记 | (385) |

概 述

毕节地区位于贵州省西北部，面积 26853 平方公里，辖毕节市和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赫章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共有 167 个乡镇）、77 个民族乡、6 个办事处，241 个居民委员会，4510 个村民委员会。1998 年，全地区总人口 644.88 万人，其中有彝、回、苗、布依、白、仡佬、侗等 30 多个少数民族 169.99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26.36%。

全地区处在滇东高原向黔中山原过渡的倾斜地带，境内最高海拔 2900.6 米；最低海拔 457 米，高原山地面积占全地区总面积的 93.3%。大部分地方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温度 10.5℃ 至 15.1℃ 之间，年平均降雨量 854 至 1444 毫米，无霜期 209 至 289 天，是贵州省的高寒山区。

元、明时期，今毕节地区为彝族土司领地。元代，东部为亦溪不薛宣慰司领地，西部为乌蒙乌撒宣慰司，中部为永宁路。明代，东部属贵州宣慰司，西部为乌撒土府，中部为朝廷所设毕节卫和赤水卫。宣慰司、土府以下设则溪或部，再下分设穆濯、禡裔、夜所等，由土目管理。卫以下设千户所，辖有里、屯、堡等基层政权。清康熙年间（1662~1722 年）实行“改土归流”，废宣慰司、土府及卫所，设置府、州、县，下辖里、寨。

不同历史时期，只要有政权，就有民政工作。民政工作历来是国家行政事务的一部分，设官员管理。明代，民政工作由宣慰使、土知府统管；清代设流官后，由知府、通判、知州、知县管理。民国 24 年（1935 年），设立贵州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署内初设 2 科，第一科分管民政、财政；后改设 4 科，民政仍属第一科管理。民政业务执掌警政、地政、户政、整编保甲、开办选举、管理地方自治、乡镇的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还管理赈灾救济、风俗礼仪等。民国 34 年至 38 年（1945~1949 年），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一科增加人员，民政业务执掌范围扩大，包括：负责整饬县级人事，负责行政人员的考核、任免，惩治贪污；调整县级行政机构，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查处理本区与外区及区内县与县的边界纠纷；负责处理县参议会的日常事务；承办乡（镇）长的选任、审批，指导乡（镇）民代表大会和保民大会；整编保甲，办理户口登记，进行人口普查；制定禁烟禁毒计划，督办禁烟禁毒；改革礼俗，禁止淫戏、淫词邪礼、赌博，取缔买卖婚姻；管理警政事务；负责人民团体管

理；负责儿童福利、农民福利、劳工福利和社会福利；负责社会救济、灾害救济；负责社会动员，劳动行政和出版、修志以及优抚、褒扬。各县政府设民政科，主管户政、保甲、地方自治、禁烟禁毒、积谷、社会、卫生、礼俗、宗教、警政、征兵、优抚、在乡军人管理、保安、防空、军事征用土地等。区为县政府辅助机关，区署（公所）未设民政机构，只配备民政指导员。乡（镇）公所设民政股，置主任1人，干事若干人。保办事处设民政干事1人，具体负责办理民政事务。

1949年11月28日，毕节县城解放。12月3日，成立贵州省人民政府毕节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改称贵州省毕节专员公署），专署设民政科，各县人民政府也相继建立民政科，区设民政干事。1951年，专、县贯彻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贵州省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为：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国籍、行政区划、边界纠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宗教、侨务、禁烟禁毒。1955年，全专区贯彻第三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民政部门由把政权建设作为主要任务转向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和社会救济为主要任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次年，成立毕节地区革命委员会，下设保卫领导小组民政办公室，取代原毕节专署民政科职能。1970年5月，地区民政局建立，其业务范围与“文化大革命”前的民政科相同。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9年1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改称贵州省毕节地区行政公署，民政局划归行署领导，地、县、区民政机构得到充实和健全。1983年7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民政部门承担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即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社会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要求民政部门做好自身主管的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改善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建立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而奋斗；加强和改革民政工作，努力开创新局面，在中共十二大精神指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实事求是，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调整不适应新时期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各项工作走出适合新时期要求的新路子；建立起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的领导班子和一支政治上、业务上能够胜任的、热心为民政对象服务的干部队伍，使之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毕节地、县

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服从于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改革开放，锐意进取，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使全地区民政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

——调整行政区划，以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解放初期，毕节专区辖毕节、大定、黔西、金沙、织金、纳雍、水城、威宁、赫章县。根据区内各民族分布情况和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1954年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威宁县，改设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区，次年更名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1958年，大定县更名为大方县。1966年，于水城县内别置水城特区，与水城县分治，并将威宁自治县的二塘、三合公社划归水城特区管辖。1970年初，中央决定撤销水城县建制，全县并入水城特区，归六盘水地区管辖。1994年，毕节撤县设市。到1998年末，全地区共有1个市、6个县、1个自治县。

——建立和完善基层政权体制，建立健全群众性自治组织。解放初期，各县未变更旧的乡镇保甲，只设区分管。1950年7月以后，陆续废除保甲制度，在区以下设行政村，各县城关设立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1953年并村建乡。次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乡（镇）设人民委员会，为县以下一级政权组织；区设区公所，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村设村民委员会，为群众自治组织；村以下设村民组。1958年9月，在农村改乡（镇）为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公社以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取代原来的乡人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组。198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通知，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全地区建立乡（镇、民族乡）797个，建立村民委员会4521个。1991年，区内各县按照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建镇并乡撤区工作的指示》精神，于次年完成建镇并乡撤区工作，撤销原来设置的92个区、8个区级镇；将原来的796个乡合并建立80个乡、77个民族乡、88个镇。1994年毕节撤县设市后，将原毕节镇撤销，改设6个办事处。随后，各县、市对部分乡、镇进行调整。

1987年、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990年，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并颁布《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和《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毕节地区各县认真组织实施，村（居）委会建设逐渐步入法制轨道，并依法进行选举。从1989年至1998年，全地区共进行4届选举。1998年，全地区有村民委员会4510个，居民委员会236个。通过“两

法”的贯彻落实，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村（居）委会配套组织进一步健全，功能进一步增强。

——逐步建立适合地情的救灾救济工作体制。毕节地处高寒山区，土地贫瘠，抗拒灾害能力弱，加上历史的原因，人民生活极为贫困，水、旱、低温、冰雹等自然灾害频繁，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救灾救济任务十分繁重。毕节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把救灾救济、安排灾民生活当成大事来抓，认真贯彻执行“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害发生后，由领导率领或由有关部门组织工作组深入灾区，发动和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和集体力量防灾、抗灾、救灾，自力更生，开展生产自救，努力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同时，采取国家救济、以工代赈、群众互济和社会资助等措施，解决灾区群众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从1950年至1998年，全地区下拨的救济款22315.13万元。1983年，全地区贯彻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改革传统救济方式，实行救灾救济与扶贫扶优、发展生产相结合，国家救济与群众互助自救相结合，以工代赈等办法，提高灾民和贫困群众自我保障能力。1988年建立毕节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后，改“救灾扶贫”为“开发扶贫”，实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通过植树种草、坡改梯等措施，改善生态环境，控制水土流失，大力发展经济，使全区贫困人口由1987年的412.28万人减少到1998年的121.7万人，使群众的抗灾救灾能力有所加强。1986年至1995年，国家投入在毕节地区的扶贫资金3.56亿多元。1991年至1995年，国家发放以工代赈坡改梯的工程款和物资折款共1.03亿元，工程覆盖全地区的220个乡镇，近40万农户，5年间共完成坡改梯69.89万亩。在群众互济方面，1989年，地区民政局在织金县召开现场会议，推广织金县金龙乡试办群众互济会应急解难的经验后，全地区民政系统把发展群众互助储金、储粮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到1998年，全地区共有农村储金会1989个，入会农户18.92万户，累计总储金5873万元；储粮会420个，入会农户6.07万户，储粮155.35万公斤。在救灾工作中，区内外的机关、军队、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发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风格，捐钱捐物，向灾民献爱心。据不完全统计，1950年至1990年，全地区共接收社会捐赠款29.1万元，捐赠粮472.1吨。1991年，省下拨给毕节地区社会捐赠款557万元和价值103.1万元的各种救灾物资；地、县两级共接收各界捐赠款58.9万元和价值10.48万元的物资。1993年至1996年共接收区内外捐赠衣被181万多件，款170多万元和价值8万多元的其他物资。1998年，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发生特大洪灾，全地区机关单位，广

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响应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开展支援灾区活动，共捐款人民币 205.1 万元，美元 100 元和价值 35.9 万多多元的物资支援“三江”流域灾民。

——认真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广泛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毕节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1934 年建立中共地下支部，1935 年和 1936 年，红军一方面军和二、六军团先后到达毕节地区，并在毕节地区建立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和县、区、乡苏维埃政权，全地区有 5000 多人参加红军；红军长征时留下的游击纵队、贵州游击大队在川滇黔边区转战 7 年。全地区 8 个县（市）中，有 7 个被省列为革命老区，从 1934 年至 1949 年，因从事革命活动而牺牲的烈士有 58 人。解放后，广大群众踊跃参军参战，在清匪反霸、巩固政权、保家卫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又有一批优秀儿女献出宝贵的生命。毕节解放后，为缅怀和褒扬革命烈士，各县先后建立烈士陵园和革命纪念建筑物共 95 处。1950 年起，各县人民政府坚持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属，并每年拨出专款，解决优抚对象的生产、生活、住房、医药和子女入学、就业等方面的困难。1950 年至 1998 年间，全地区支出优抚事业费 7696.83 万元，用于对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和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以及在乡老红军一次性抚恤、定期抚恤或应急抚恤。1998 年，全地区支出优抚事业费 708.9 万元，得到定期抚恤的烈士家属、牺牲及病故人员家属 1266 人，人均年抚恤金 762 元；革命伤残人员 2293 人，其中在乡伤残人员 1063 人，人均年抚恤金 909 元，在职伤残人员 1230 人，人均年保健金 225 元；在乡红军战士 9 人，人均年 5777 元。在群众优待方面，1951 年至 1955 年，主要对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在乡二等以上残废的复员军人实行代耕。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采取优待劳动日的办法，保证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1978 年，全地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为以现金优待为主，经费采取社会集资统筹的方式。1991 年至 1995 年，全地区筹集发放群众优待金 851 万元，优待烈军属 4 万多人次。1998 年，全地区 8 个县、市中，除 1 个县是以乡筹集外，其余均实行以县统筹优待金制度，共筹集 325 万元，兑现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户均占上年农民人均收入的 51.5%，在乡复员军人定补年人均 370.4 元。地、县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军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地区和各县、市分别成立“双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乡、村、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部队连、排（中队）建立拥军优属或拥政爱民服务组织，全地区有拥军优属服务小组 1633 个，拥政爱民服务小组 92 个。地区行署和县、乡人民政府发扬拥军优

属的光荣传统，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都开展慰问驻军和烈、军属、伤残军人的活动，并积极支持部队建设。1995年全地区支持部队建设的经费198.3万元；1998年，地区拨款145万元支持部队建设，各县、市政府拨款34.7万元解决驻军粮油伙食补贴。为推动拥政爱民不断深入有效开展，1996年毕节军分区政治部制定出《毕节驻军拥政爱民若干规定》。1997年，全地区有军（警）民共建点143个。1995年在全省“双拥”工作表彰会上，毕节市被命名为“双拥模范城”，金沙县被评为“双拥先进单位”，纳雍县被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武警纳雍县中队、织金县人武部被评为“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并评出“拥军优属先进个人”2名，“拥政爱民先进工作者”1名。

——妥善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1950年，毕节专署贯彻执行中央军委和政务院颁发的志愿兵复员工作的决定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暂行办法》，设置复员委员会（后改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委员会），各县也设置相应机构，具体办理复员退伍军人的接待安置工作。1950年至1958年，全地区接收安置复员军人29903人，其中安排工作2854人，复工复职626人，安置回乡25162人，安排上学深造96人，其他463人。1958年起，毕节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暂行规定》，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妥善处理退伍义务兵的安置。从1958年至1998年，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100027名，其中安排工作和复工复职的25650名，安置回乡的74377名，在安置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中，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4779人。各级政府重视为回乡退伍军人解决生产、生活、住房、婚姻等方面的困难，仅1991年至1998年，全地区共拨款92.8万元，粮食133370公斤，帮助2277名回乡退伍军人维修和新建住房3980间。广大退伍义务兵思想稳定，成为全区乡镇政权建设、村委会工作和农村发展经济治穷致富的生力军。据1986年至1988年统计，退伍军人中担任基层干部的2840人，占总数的10.12%；退伍军人兴办的经济实体76人，经济联合体367个；有4名退伍军人在1988年12月被成都军区授予“成才致富先锋”称号。198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将军队退休干部交给地方政府安置，由当地民政部门管理。1985年，地区民政局建立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新建住房20套及医务室、图书室等附属建筑；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威宁县建有干休点，共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34人，其中地区干休所14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交民政部门管理后，按照上级“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规定，认真落实各种待遇。

——做好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工作，解决特殊人群的困难。解放初期，各